

第 6762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景閣 3019 室及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8 至 192 號全豐樓 6 樓 C 室的 TAO Wei 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